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和股东会 2014 年第一次、第二次会议有关决议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（证监许可【2014】743 号），本公司原股东上海丰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 6%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原股东璟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，同时，就本公司股权变更的相关内容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。

本次股权变更后，本公司的股权结构为：

序号	股东	出资额 (单位:人民币,万元)	持股比例
1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2,250,	49%
2	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	6,250	25%
3	璟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	3,000	12%
4	天津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1,500	6%
5	上海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	1,500	6%
6	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500	2%
合计		25,000	100%

本公司股权变更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